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實施要點

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高英工商(以下簡稱本校)為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校家長會。

## 第三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二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限。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學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學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討論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八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學務、輔導等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 第九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察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一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第十二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十三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教育部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四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 第十五條

會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 第十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